

关于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专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8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18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专项情况报告》，对加强我区资产报告工作提出了 5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现将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专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国企改革，构建新型国资国企运营管理模式

（一）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为积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不断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产，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质量与效益。我局计划于 2020 年通过合并重组的方式，组建一家新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立足于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集物业管理、商贸服务、股权投资、各类型资产整理于一体的综合资产运营平台，承担资产运

营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商贸服务管理等职能。同时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努力成为我区重要的财政收入渠道和融资窗口。

（二）加强国有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是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70号）的精神，要求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and 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等情况，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国企年度工资总额，并制定相应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完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二是将加强与纪检部门的沟通联系，每月定期将区属国企物业出租情况报送到纪检部门备案，建立区属国有企业出租风险管控台账。

（三）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根据《花都区区属“僵尸企业”出清处置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区属“僵尸企业”出清处置工作。下一步将加大“僵尸企业”出清处置力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出清处置时间表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依法做好企业出清处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继续加强与广州市国资管理集团的合作，委托出清处置区属“僵尸企业”。二是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失信问题治理，协助企业与债权人协商，通过更

换法人、化解债务、企业破产等方式解决历史债务问题。下一步将加快处置未结案的涉诉案件，积极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化解债务，对于确认涉诉案件已全部履行义务或已签订和解协议的，要尽快及时到法院申请结案处理。

（四）完善国有资本预算制度

一是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健全预算约束机制，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明细分类，真实、全面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实现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预算全覆盖。二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的精神，我区将提高区属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从25%提高至30%。

二、充分发挥金融企业作用，推动我区绿色产业发展

加强对区内金融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遵循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绿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重点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帮助其做大做强，引入一批优秀的绿色企业来花都投资发展，引导一批传统产业进行绿色改造，培育地方金融人才，推动产业和金融资本集聚，促进花都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三、切实强化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措施

（一）强化资产配置、处置和使用管理，严格把控资产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使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日趋规范。

(二) 是不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注重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产权管理、资产收入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针对资产占用结构失衡、缺乏统一配置标准等情况，对全区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状况进行了每月的统计分析，以增量调整存量结构，做到物尽其用；发挥政府采购预算对资产配置的约束作用，杜绝奢侈浪费；对无偿转让、出售、报废等资产，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进一步明确属于重大资产处置的由区府主要领导审核。资产处置后残值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尚有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使资产发挥应有的最大价值。

2. 加大信息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作用。继续优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 320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纳入电子化系统管理，对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重要资产进行电子卡片管理，按资产类别设置了总账和明细账，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基础资料。力争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动态及时传输等目标。

3. 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抽样清查，掌握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一步梳理国有资产的保有数量、主要类型、资产质量等情况，理清资产的产权归属、资产经营和收益入帐情况，健全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并要求各单位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四、稳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严格依据规范的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目前，我国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与资产负债表编制尚未有统一标准。由于部门分工和学科分化，造成多种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并存；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在国内外尚无先例，国内试点地区开展了试编工作，但不同试点地区表现出统计标准不统一、统计数据存在缺失、核算方法不同、表式结构存在差异等问题。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体系、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报表标准体系和相关技术规范等尚待建立。今后将紧密跟进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严格依据上级部门的规范标准和工作指引开展相关工作。

（二）积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统一口径，摸清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建立规划与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按照“上下一致”的原则，确保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摸底数据口径的一致性，全面、准确掌握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三）进一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研究工作，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将在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中开展生态恢复研究工作，并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的函》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五、着力改进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

（一）确保报告的完整性。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全面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情况。不断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重点反映国有资产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及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储备土地、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等资产，不断提高报告质量。

（二）提升报告的准确性。加强组织各部门对各类资产的专项检查核实，积极与上级部门取得沟通联系，制订出一套有效可行的检查监督机制。加强对年度国有企业财务报告、金融企业财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及自然资源类资产报表数据的审核力度，努力做到杜绝虚报、瞒报和错报现象，提高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数据质量。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研究建立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与区政府、区人大相关领导请示、汇报，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局研究、商讨报告事宜，明确工作分工。及早布局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任务，在区政府、人大和监督部门的帮助指导下，提高各项工作的时效性。